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6〕DH7号

德惠市利宏粮食经贸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683366799B

地址：德惠市万宝镇（原赵家小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立洪

我局于2026年1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建1台10吨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6年1月15日提供；

2.2026年1月15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1份、现场照片4张，证明2026年1月15日现场检查时，德惠市利宏粮食经贸有限公司新建1台10吨生物质锅炉未运行，无环评审批手续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6年1月15日提供；

3.2026年1月16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德惠市利宏粮食经贸有限公司新建1吨生物质锅炉未运行，该企业新增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6年1月16日提供；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德惠市利宏粮食经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据由德惠市利宏粮食经贸有限公司2026年1月15日提供；

5.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利宏粮食经贸有限公司2026年1月15日提供；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页码2、3、24）复印件1份，《高污染燃料目录》复印件1份，证明德惠市利宏粮食经贸有限公司新建10吨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6年1月15日提供；

7.《德惠市利宏粮食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封面、页码4）复印件1份，证明原环评审批手续是建设1台6吨燃煤锅炉，证据由德惠市利宏粮食经贸有限公司2026年1月15日提供；

8.《环境技术咨询合同》1份，证明德惠市利宏粮食经贸有限公司立即整改的态度，证

据由德惠市利宏粮食经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提供；

9.《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拟了解德惠市利宏粮食经贸有限公司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吉财智咨报字(2026)第 0014 号),证明德惠市利宏粮食经贸有限公司新建 10 吨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40000 元,证据由吉林财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6〕DH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裁量等级选 1;(2)开工建设阶段,裁量等级选 2;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 1 次,裁量等级选 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 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选 0;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裁量等级选-1;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 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40000×5%×(3/2+2/2-2/4)/10=1400 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6日